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
职工廉政灶运营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

地址：西安市鄠邑区吕公东路 5189 号

乙方：陕西三秦香有限公司

地址：鄠邑区玉蝉街道孙家卫村二组（实验中学南 200 米）

为了保障职工的正常用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医院职工廉政灶双方合作事项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模式

甲方将位于医院餐厅二层（面积约 500 平方米）的职工廉政灶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。经营期间，食堂现有场地、固定设施设备由医院提供给乙方使用，除医院提供设施设备外，乙方经营所需的其他补充设施、易耗工具、专用厨具等由乙方负责自行购置。产权归承包商所有，承包期满后，可自行处置但不得损坏医院原有固定设施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有效期为 1 年，次年依据相关规定、合同履约及乙方服务优劣商定合同续签。

三、经营要求

3.1 餐厅计划 9 人，必须具有烹饪操作技能（中级以上职称 2 人），持有健康证上岗。

3.2 餐饮供应方案

早餐

软菜盒1.5元/个；油酥饼1.5元/个；麻团1元/个；花卷1元/3个；菜卷1元/3个；包子0.8元/个；豆浆0.5元/份；稀饭 0.5元/个；豆腐脑3元/份；花干夹馍3元/个；菜夹馍2元/个；荷叶饼夹菜1.3元/个；油饼0.8元/个；油饼夹菜1.3元/个；小菜1元/份；鸡蛋0.8元/个；糊辣汤4元/份。

午餐

米饭5元/份(4个菜）；面(3两/3.5元；4两/4元；5两/4.5元）；牛筋面4元/份；疙瘩5元/份；凉皮3元/份；凉鱼3元/份；1烩菜5元/份（带饼）；烙饼4元/份；炒麻食5元/份；炒面5元/份；烙麻食3元/份；鸡腿4元/个；酸辣粉4元/份；炒米饭5元/份。

晚餐

葱花油饼1.5元/个；热菜2元/份；稀饭0.5元/份；包子0.8元/个；蒸馍1元/3个。

3.3就餐时间：

夏季

早餐：07：00—08:10

午餐：11：20—12:30

晚餐：17:20—18:30

冬季

早餐：07：00—08：10

午餐：11：20-12：30

晚餐：16：50-18：00

3.4、保证饭菜质量和饮食安全

3.4.1 严禁霉变、过期食品进入职工餐厅。

3.4.2 严禁饭菜中出现异物和（虫子、绳子、头发等）。

3.4.3 饭菜必须做熟，口味大众化。

3.4.4 中午米饭炒菜提供8-10种，肉菜1-2种。

3.4.5 饭菜量要给足，保质保量。

3.4.6 各类小吃，物美价廉，品种多样。

3.5、炊事员要求

3.5.1 每个人必须着工作服，持健康证上岗。

3.5.2 仪容仪表端庄，衣帽干净、整洁。

3.5.3 严禁留长发、长指甲，讲究个人卫生。

3.5.4 工作时严禁抹鼻子、吐痰等不良习惯。

3.5.5 礼貌待人，微笑服务，热情周到。

3.6、卫生要求

3.6.1 认真做好除四害工作，特别是夏秋两季的灭蚊蝇灭虫工作。

3.6.2 严格执行各项卫生工作制度，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。

3.6.3 坚持每周打扫卫生一次(擦窗子、门帘等）。

3.6.4 保持操作间地面、墙壁、吊顶干净无污渍。

3.6.5 每天早起打扫环境卫生，擦桌椅，拖地面。

3.7 价格要求

乙方保持原售饭价格不变，提高质量，增加份量，添加花色品种，保证甲方医护人员吃好吃饱。饭菜调整或新推品种，价格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原则上单项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的60%。

3.8 安全管理要求

3.8.1 经营期间，乙方人员人身安全责任及造成他人伤害责任（含上下班途中及外出采购过程中交通事故等）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8.2 乙方必须制定食堂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及应急措施，乙方法人代表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。合同期内职工廉政灶如发生消防安全事件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3.8.3 乙方应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各项操作规范。经营期内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、就餐人员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、赔偿金、行政处罚款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如甲方因该等事件先行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赔偿或补偿责任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追偿通知后30日内全额支付。

3.8.4 乙方应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等，加强安全巡查，及时消除各项安全隐患。

四、经营费用开支

4.1 乙方负责自主招聘炊事人员，签订劳动合同，员工工资由乙方承担，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，劳务关系和工资与甲方无关。

4.2 乙方所有品种所售价格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，甲方每月按

量、饭菜数量、饭菜价格、原材料抽检等方面内容。

5.1.4 每月按时对职工满意度情况进行调研，并及时将结果反馈给乙方。

5.1.5 职工灶监督小组每月1次向乙方报告督查结果，乙方应提出整改的具体措施和方案，监督小组定期检查整改情况。

5.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5.2.1 认真贯彻国家食品安全法，及创卫工作各项要求。

5.2.2 乙方具有院方职工餐厅独立的经营权，由乙方统一经营和管理。

5.2.3 对饭菜质量严格把关，提前公告每周菜谱，积极听取就餐医护人员意见，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民意调查，对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和调整。

5.2.4 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，接受检查、考核、指导工作。每月召开座谈会，协商解决经营中出现的服务及质量问题。

5.2.5 按时检查桌椅、门窗及电器开关等并及时维修，保证正常使用。

5.2.6 完成每年政府832扶贫平台的农副产品采购任务和甲方临时安排的重要接待任务。

5.2.7 保证就餐人员的营养要求，工作人员保持电话通畅。

5.2.8 做好各类灶具的维修保养工作。

5.2.9 规范水、电、气及炊事操作，委托经营期发生的各类事故与甲方无关，乙方自负。

5.2.10 节约用水、用电、用气，加强班后检查，杜绝浪费行为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6.1 因政策变化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6.2 因一方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实际损失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。

6.3 本合同如需修改、终止或合同到期不再继续合作，甲乙双方必须提前 30 天告知对方，需要重新招标的，按国家政策执行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7.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它

8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未涉及或争议较大的事宜，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理。

8.2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

2026 年 9 月 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

2026 年 9 月 1 日